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國人壽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保單條款

(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老年住院手術提前給付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免費申訴電話：0800 021200
網址：www.chinalife.com.tw

核備文號：94.05.12 94 中壽商發字第 0612 號
備查文號：95.12.29 中壽商發字第 0950001815 號

【批註條款的訂定及責任的開始】

第一條 本「中國人壽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終身型分紅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本批註條款經要保人申請及本公司同意後生效。
本批註條款所規定事項與本契約有所抵觸時，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批註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批註條款生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二、傷害：係指被保險人自本批註條款生效日起，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三、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四、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且合法執業者，惟不包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五、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 六、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 七、住院日額：以申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本契約當時之身故保險金的千分之三計算；但同一被保險人就投保本公司所有有效終身型分紅保險契約每日合計可申領之「住院日額」最高以五千元為限。
- 八、手術日額：以申領老年住院手術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本契約當時之身故保險金的千分之一點五計算；但同一被保險人就投保本公司所有有效終身型分紅保險契約每日合計可申領之「手術日額」最高以二千五百元為限。
- 九、處理費用：係指本公司每次給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或「老年住院手術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所扣除之金額。其費用金額為每次給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或「老年住院手術提前給付保險金」乘以計算本契約保險費所採用之預定利率。

【保險範圍與保險給付】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繳費屆滿十年且保險年齡達七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起，因疾病或傷害，或其引起之併發症，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之治療或手術時，本公司給付下列各項保險金：

一、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住院時，本公司按「住院日額」乘以其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給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

二、老年住院手術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住院且施行手術時，本公司按「手術日額」乘以其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另行給付「老年住院手術提前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辦理「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或「老年住院手術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給付時，應先扣除處理費用。

本公司給付本契約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應先扣除累計已給付之「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及「老年住院手術提前給付保險金」。

要保人就本契約申請「保險單借款」、申請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應先就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累計已給付之「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及「老年住院手術提前給付保險金」後，再依本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計算前項變更後之「展期定期保險」保險金額時，應先就當年度身故保險金扣除累計已給付之「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及「老年住院手術提前給付保險金」後，再依本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及「老年住院手術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領】

第 四 條 本批註條款受益人申請「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或「老年住院手術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醫療診斷書及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如住院期間進行手術，應載明手術名稱及內容。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 五 條 本批註條款「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及「老年住院手術提前給付保險金」的受益人為本契約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本批註條款之適用限制】

第 六 條 本批註條款於下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之：

- 一、本契約當時之身故保險金未滿新台幣十萬元。
- 二、本契約已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 三、本契約之保單借款本息、保險費自動墊繳本息與累計已給付之「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及「老年住院手術提前給付保險金」合計達本契約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的百分之九十。
- 四、同一被保險人依本批註條款申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及「老年住院手術提前給付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申領當時適用本批註條款之各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之合計總額百分之三十。
- 五、同一被保險人依本批註條款申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及「老年住院手術提前給付保險金」之各本契約合計總額，已達新台幣三百萬元。